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切結書

- 一、查設置於_____（地址或地號）之廣告物（核准字號：_____）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將由承造廠商親自按圖施工及監造，並經廣告物設置申請人實地勘查確認所設廣告物與申請內容相符，據此保證安全。
- 二、廣告物所有權人將善盡良好管理人之責，並自廣告物設置完成日起每年至少定期雇商進行勘檢保養乙次。並於颱風等天災經政府機關預告發佈前先行加強安全或拆卸。
- 三、本廣告物在使用期間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廣告物所有權人、設計者、承造廠商及維護廠商，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擔任。

證明人

承造廠商：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1. 出具安全證明切結書之廠商須開業領有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為限。
2. 本安全證明切結書乙式二份，乙份交申請人，乙份交新竹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